

# 植物科学学院大类招生专业 2024 级分流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 2024 级专业类本科生春季学期专业分流工作安排和学校大类分流工作的有关精神，开展 2024 级专业类本科学生春季学期专业分流工作，为落实学校大类招生培养目标，积极推进“按大类招生，宽口径培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切实做好植物科学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组织领导

1. 学院成立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制定学院专业分流细则和分流相关工作。争议处置小组负责对专业分流的规范性进行监督。

植物科学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秦建春

副组长：吴 涛

成 员：边鸣镝、边少敏、闫 帆、刘金亮、石武良、翟璐璐、苏胜忠

温海娇、冯振宇

植物科学学院专业分流争议处置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田进

副组长：郑蕊

成 员：缪伊玲、崔馨云、单晓辉、侯利园、姜长松、王聚斌

2. 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学办，负责日常事务性工作和组织协调工作等。联系电话：87836280。监督电话：87836258

## 二、分流原则

### 1. 社会需求原则

学院根据社会发展和人才需求，结合学院办学方向和目标，合理进行专业设置，制定专业分流计划。

### 2. 专业发展需要原则

自由选择与规模控制相结合。合理调控专业容量，高效利用现有办学条件，专业分流是应充分考虑专业布局，在满足经济和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和学院办学

目标基础上合理调配教学资源，在学院教学资源可调配的基础上，对专业分流实行总量控制。

### 3. 个性发展原则

尊重意愿与成绩择优相结合。学院在学生专业志愿申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学生学业成绩、综合表现与个性化发展需求进行专业分流。

### 4. 自主选择原则

在保障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资源允许的前提下，专业分流充分尊重学生的专业选择。

### 5. 公平公开原则

学院对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方案、工作程序和分流结果等，及时面向学生公布，确保专业分流工作公开、公平。

## 三、分流时间

根据本专业类的教学进度情况，在学生修读完成1个学年的通识课、基础课教育，计划在第二学期学校转专业考试工作结束后，4-5月份安排组织大一学生进行分流。

## 四、分流依据

### 1. 专业容量

根据专业办学条件，专业人数设置，专业建设发展需要，推进学科专业结构优化和可持续发展，保证每个专业都达到开班人数。由学院组织统一进行专业分流或调整。2024级转专业结束后，植物生产大类总人数105人。先组织特色班选拔、面试，智慧园艺选拔20人后，剩余85人集中大类分流，组织学生填报顺序志愿，分流到农学、植物保护、农业资源与环境三个本科专业，植物生产类预设专业容量以28人为基本单位，暂定农学专业28人，植物保护专业29人，农业资源与环境专业28人。

智慧园艺特色班如果有余额，学生数未招满20人情况，可在大类分流阶段继续补充，按实际大类现有在籍人数平均划分。

### 2. 学生志愿

根据学生对专业的了解和认知，结合学生学业成绩及自身的兴趣、爱好、特长、自身职业发展规划，填报专业志愿。学院植物生产大类现有分流专业3个：农学（含智慧园艺）、植物保护、农业资源与环境；其中特色班1个：智慧园艺

未招满 20 人，在分流阶段补招。志愿优先原则，学生可以**有序填报** 1-4 个志愿，**以第一志愿为主优先推荐**，第一志愿专业人数已超出专业容量后，按第二、三、四顺序志愿划分。

### 3. 学业情况

申报学生人数如超出预设专业容量，则依据学生第一学期学业成绩，学分绩点年级排名作为专业分流的重要条件。

对大一分流学生第一学期的学习成绩按照学分绩点进行排序（公共选修课、体育课成绩不予以计算在内，但须考核合格，可参考已公布的转专业排名），择优推荐。排序推荐办法参照学校转专业绩点排名，去除已转出学生名单。

预科生、新疆西藏内高班偏远地区少数民族学生因绩点普遍偏低，单独排名，按年级预科生人数、拟报志愿顺序，学院统一调配分流到不同专业。

学院须将学生排序名次公布，同时报本科生院。

### 4. 成绩考核

学业成绩指专业分流前学生在必修课程所获得的成绩。完成并通过培养方案要求的第一学期开设的全部课程考核。计算时段：第一学期学分绩点。

### 5. 综合素质测评

分流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需合格，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热爱本专业。有考试违纪行为或其他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学生，各专业分流不优先推荐。

### 6. 资格条件

非按类招生的学生、“吉林大学新生入学奖学金”获得者、“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选拔、少数民族预科学生结业选专业的学生、生物育种实验班学生、已选拔进入特色班（生物育种班、智慧园艺班）学生不参加专业分流。已参加过分流大二降级的学生，不参加大一分流，按原专业降到相关班级。

## 五、分流专业

农学（含智慧园艺特色班，提前选拔）、植物保护、农业资源与环境 3 个专业。

## 六、分流程序

### 1. 制定分流实施细则

根据吉林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制定植物科学学院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 2. 专业录取办法

考核成绩评定结束后，学院公布学生考核成绩排名，根据本学院分流年度细则要求，参照学生申报志愿次序，按专业分流计划，等额确定拟录取人选。

### 3. 专业分流指导

根据招生当年对外公布的植物生产类专业，向学生进行专业分流相关政策解释与咨询，指导学生填写志愿、组织考核、受理特别申请。

### 4. 特别申请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经本人申请，学院组织专家面试并审核同意后可优先选择专业：

(1) 在大一期间学科竞赛、科技创新等学术科技活动中得获得国家级以上奖励；

(2) 在大一期间以第一作者（所属单位为吉林大学）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或参与撰写（有署名）学术专著（专著、编著或译著）或主持项目的；

(3) 符合学校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的。

### 5. 学院公示

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小组严格按照本学院专业分流实施方案组织专业分流工作，确定专业分流学生名单，并在学院公示。

### 6. 学校审批

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教务处办理学籍变动手续，原则上学生专业分流后，依据专业分流情况重新组建班级，并按照新的班级相对集中安排住宿，进行日常管理。学生专业分流确定后，原则上不得变更专业。

7. 在分流工作中，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的采取回避制度。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植物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植物科学学院

2025年4月10日

## 植物科学学院 2024 级植物生产类专业分流计划

1. 2025 年 4 月 16 日学院上报本科生院 2025 年春季学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和《专业分流计划》。

2. 2025 年 4 月 16 日—23 日，公布学院大类分流实施办法。4 月 16 日组织智慧园艺特色班宣讲，安排特色班报名、选拔。4 月 20 日前智慧园艺特色班选拔录取名单公示后，开展大类分流工作。4 月 21 日—4 月 22 日学院组织 2024 级植物生产类学本科生填报分流志愿，正式提交专业分流申请表，学院按细则开展大类分流工作。

4. 2025 年 4 月 23 日前，学院组织分流工作小组、争议处置小组审议 2024 级大类分流结果，专业分流名单在本学院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5. 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教务处办理学籍变动手续（学号不变），原则上学生专业分流后，依据专业分流情况重新组建班级，并按照新的班级相对集中安排住宿，进行日常管理。2025 年秋季分流后本科生按新专业课表上课。

6. 学院大类分流完成时间需考虑实际情况，随教务处大类分流工作要求、进展情况及时调整。

植物科学学院

2025 年 4 月 10 日